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5194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因加班費及休假爭議事件，於民國（下同）112 年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委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下稱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原處分機關乃以 112 年 6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26074715 號函委託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調解並副知訴願人。嗣勞資關係協進會以 112 年 6 月 20 日勞資調解字第 1120949 號開會通知單（下稱第 1 次勞資爭議調解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君出席 112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該開會通知單於 112 年 6 月 2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如期出席會議。勞資關係協進會再以 112 年 6 月 27 日勞資調解字第 1120949-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君出席 112 年 7 月 18 日上午 9 時召開之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並檢送 112 年 6 月 27 日之調解紀錄，該開會通知單於 112 年 6 月 28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出席會議。經原處分機關以 112 年 8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26011967 號函檢送調解紀錄（下稱第 2 次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予訴願人，上開調解紀錄於 112 年 8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期間，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4 日提出協議書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終止與○君勞動契約。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涉有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之情事，分別以 112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260303 號及 112 年 11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2612017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2 年 12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訴願人資遣○君情非得已，因目前業務縮編，有減少勞工之必要，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等語。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4 日以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

規定終止與○君勞動契約，係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自第 1 次勞資爭議調解開會通知單送達訴願人之日（即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第 2 次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送達之日（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終止勞工勞動契約，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5194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13 年 1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2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3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3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查本件 113 年 3 月 12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訴願請求事項雖記載：「……北市勞動字第 11360519472 號函無效……」惟查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 月 2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51947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經電洽訴願人，據其公司人員表示係對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規定：「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或雇主團體違反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4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77 年 11 月 29 日（77）勞資三字第 27201 號函釋：「（一）所謂不得終止勞動契約，係指勞資爭議在調解或仲裁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有終止契約之行為。旨在保障勞工合法之爭議權並使勞資爭議在此期間內得以暫為冷卻，避免爭議事件擴大，因而資方受此限制。（二）如資方非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係基於其他法令之正當理由或勞方違反法令構成終止契約之事由，則資方之終止契約權，即不受此規定之限制。如此，方可使勞方之爭議權，能在合法程序中行使，勞資雙方權益均屬平衡。（三）另查該法修正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時，曾有如下之說明：『第 7 條（按：現行第 8 條前段）之規定，是對資方的限制，第 8 條（按：現行第 8 條後段）則是對勞方的限制，但均有先決條件，必須是因勞資爭議事

件而不可有以下之行為，如有其他正當的理由，則不受限制』。（四）因此，資方非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係另有法令上之正當理由或勞方確有違反法令構成終止契約情事為由而終止勞動契約，於法並無不合。」

101 年 4 月 16 日勞資 3 字第 1010125649 號令釋：「核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八條所定『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其期間之起訖如下，並自即日生效：一、調解期間：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並通知勞資爭議當事人之日，或接到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完備調解申請書之日起算，至調解紀錄送達之日終止。……。」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9
法規名稱	勞資爭議處理法
委任事項	第 62 條至第 63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不是訴願人公司員工，因會計疏失還領了全數薪水，未做任何工作，只因會計將其勞保轉入，還向原處分機關申訴；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已與○君達成和解，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所僱勞工○君，因與訴願人有加班費及休假爭議，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委由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並經勞資關係協進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18 日召開共 2 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惟訴願人均未如期出席會議，上開調解紀錄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8 日及 8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其間，訴願人於 112 年 7 月 4 日提出協議書載明與○君終止勞動契約，有○君 112 年 6 月 16 日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112 年 7 月 4 日協議書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勞資爭議調解開會通知單、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其送達證明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不是其員工，因會計疏失還領了全數薪水，未做任何工作，只因會計將其勞保轉入；訴願人於 113 年 3 月 12 日已與○君達成和解云云。按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前段所明定。基此規定，於勞資爭議在調解期間，為保障勞工權益穩定勞動關係，勞雇雙方均有遵守

該條規定之義務；又調解期間之起訖，係指主管機關依職權交付調解，並通知勞資爭議當事人之日，或接到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完備調解申請書之日起算，至調解紀錄送達之日終止；有前勞委會 101 年 4 月 16 日勞資 3 字第 1010125649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經查本件訴願人所僱○君係於 112 年 6 月 16 日申請委由勞資關係協進會進行勞資爭議調解，並經勞資關係協進會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18 日召開共 2 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訴願人均未如期出席會議，第 1 次勞資爭議調解開會通知單及第 2 次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分別於 112 年 6 月 21 日、112 年 8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有卷附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勞資爭議調解期間應係自 112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4 日止；惟訴願人卻於 112 年 7 月 4 日為終止與○君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則本件訴願人有於勞資爭議之調解期間，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為終止其與○君之勞動契約之事實，洵堪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規定，據以裁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君不是其員工，只因會計將其勞保轉入一節，惟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況依訴願人 112 年 12 月 11 日陳述意見書自承，資遣○君係因業務縮編，有減少勞工之必要，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等語，且卷附 112 年 7 月 4 日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影本亦記載○君工作期間為 112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4 日，是其等雙方於前述期間確有僱傭關係。另訴願人與○君縱於事後已達成和解，亦不影響本件訴願人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